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SYF-G2026-0012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涝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涝泵车（ $\geq 10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耐克萨斯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0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1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排涝泵车（ $\geq 20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3312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829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排涝泵车（ $\geq 30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耐克萨斯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0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1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联合疏通车（含清洗吸污、18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新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3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1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拖拽式移动自吸泵（ $\geq 360\text{m}^3/\text{h}$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拖拽式移动自吸泵（ $\geq 550\text{m}^3/\text{h}$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正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